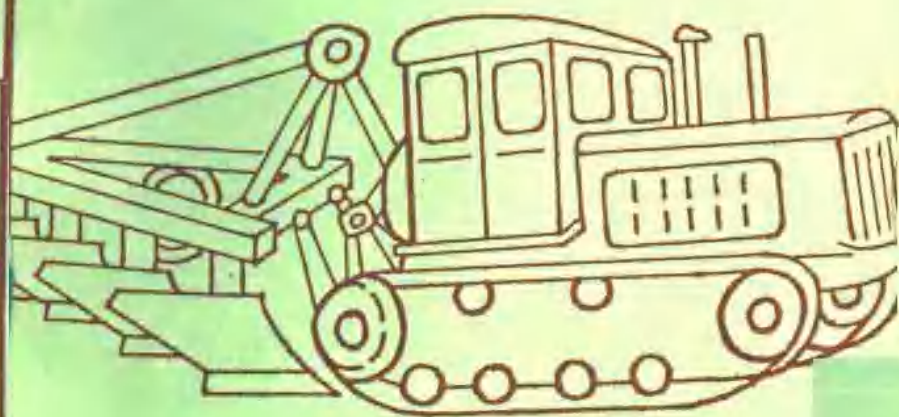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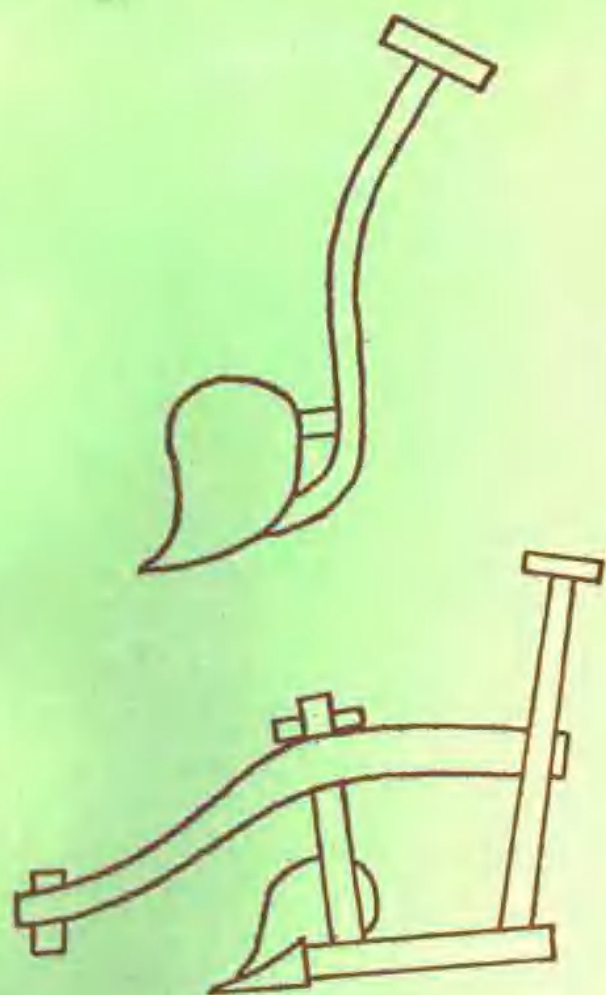


昌邑县农机化志



昌邑县农机化志

(内部发行)

昌邑县农机服务公司

一九八六年四月

编 纂 人 员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姜亦健

副 组 长 王聚修

成 员 阎世贤 王钦东

编写人员：王钦东 徐建华 纪进堂 苏桂伦 张维敏

主 编：徐建华

资料提供：赵兰芳 魏慧珍 孟献波 李福同 姜曰邦

杜廷秀 范 盛 李金斗

摄 影：王存胜 徐建华 苏桂伦

封面设计：徐建华

封面题字：姜亦健

前 言

史者曰：“志者，记也。”农业机械化志主要记述了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由于农业机械化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涉及到农机的科研、制造、使用、修理和安全监理等许多部门；又由于管理体制的关系，农机的制造，渔业机械、排灌机械的使用管理，另有其主管部门负责，因此，仅农机使用管理部门很难写出一部全面系统的农机化志书。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在写本部门主管部分和非主管部分时，本着有详有略，详略得当的原则，尽量保持志书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按照志书的体例要求，采用记、志、图、表等多种体裁，尽量体现志书的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本志从记述建国前后沿用的传统农具开始，至1985年底为止，以农机化事业的发展为主线，着重记述了农机具沿革、农机经营管理和农机技术培训、农机安全监理、农机供应的历史和现状。全书共九章二十六节，约七万字。

由于一些历史资料不全，记载不详，一些重要当事人也已过世，加之我们的水平所限，在成志过程中，虽经广征博采，揣摩再三，但仍难免有遗漏和不当之处。愿有志于此者，给予补充、修正，再铸新篇。

编纂过程中，曾得到农机行业诸位同志和社会上有关人士和部门的多方面支持，提供了很多珍贵资料，在志书即将问世之际，再次表示深切谢意。他们注重历史的精神，将与志书长存。

《昌邑县农机化志》编写组

1986年4月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是一件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大事。

昌邑县的农业生产，历史悠久。远在春秋战国时，齐国有渔盐之富，都昌已负有盛名。在长期的生产活动中，生产工具从石器发展到铜器，封建社会初期，又出现了铁器。但生产工具的改革是非常缓慢的。

建国以后，生产工具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首先，在传统的人、畜力农具的基础上，推广了较轻便的新式农具。六十年代开始，引进了拖拉机等大型农机具。陆续开展了排灌、耕地、播种、脱粒、运输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机械化作业。

生产工具的变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农业机械投入农业生产之后，使农村的面貌焕然一新。不仅摆脱了笨重的体力劳动，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而且缩小了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回顾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县农业机械化的进程，既有经验也有教训，但毕竟走上了稳定发展的道路。

为将本行业的历史和现状载入史册，让后人便于鉴往知来，开创农机化事业新局面，遵照县志办公室及上级业务部门的部署，农机化志编纂工作从1983年下半年开始，经编写人员的艰辛劳动，几经编摩修改，于1985年写出初稿。后经反复审修增补，终于1986年4月完成了这部《昌邑县农机化志》。对本行业的历史和现状作

了全面系统的记述，积累了大量史料。这对我们总结经验，探讨得失，进一步发展农业机械化，将起到其资政、教育和存史的作用。

但因经验缺乏，资料不全等原因，缺点或错误在所难免，尚请读者指正。志成，我受嘱托，特记短文于此。

昌邑县农机服务公司经理

姜六健

一九八六年四月

凡 例

一、《昌邑县农机化志》正文的记述，采用以志为主，志、史结合的方法，随文附有必要的表格和照片。

二、本志各章节的上限，按事物的发生时间记述，早晚不一。下限除个别内容外，均以1985年底为限。

三、年代的表述，基本采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采用历史纪年来注公元纪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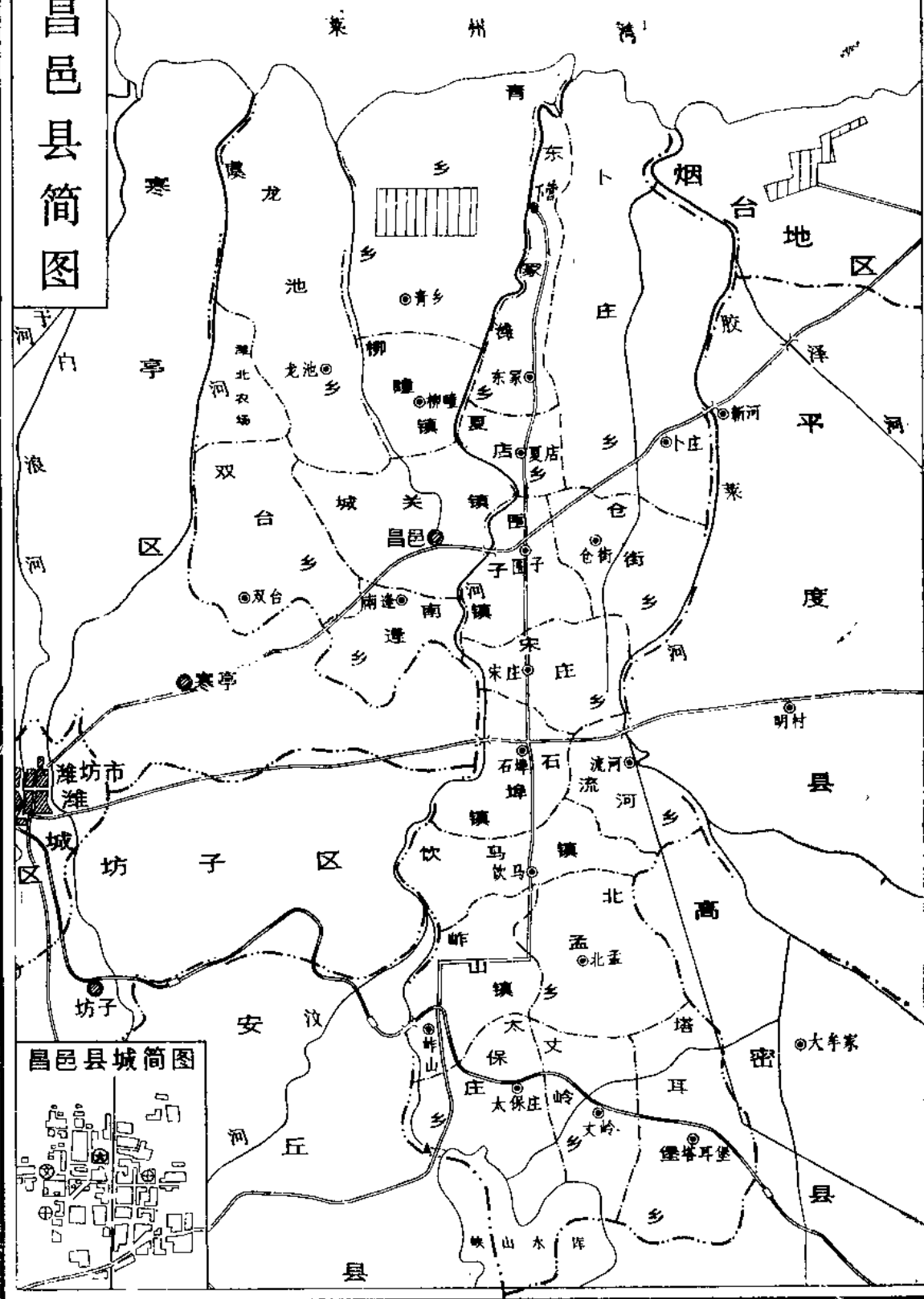
四、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一般按当时的称谓。对所涉及的人物，直书其名。

五、在使用单位名称时，均用历史上当时的全称或简称。

六、凡公历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凡世纪、年代和百分数，一律用汉字表示。

七、志书中涉及到的度量衡，以公制计量单位为主，个别处采用市制或英制计量单位。地积的亩一律指市亩。重量的斤指市斤。

昌邑县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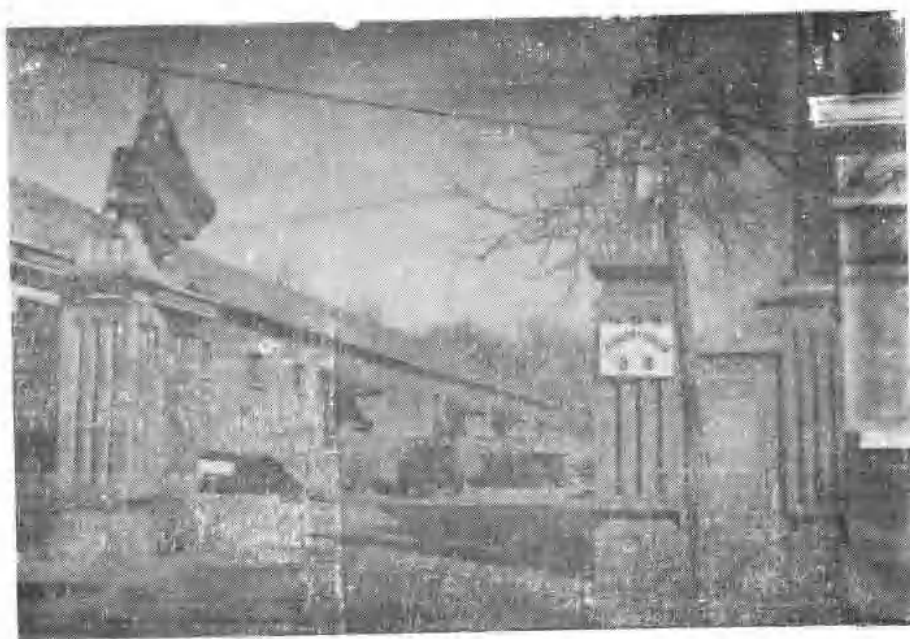
昌邑县农机大楼（农机局、农机公司、农机所）



昌邑县农机安全监理站



昌邑县农机化学校



昌邑县农机公司仓库

目 录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概 述	(6)
第一节	自然条件	(6)
第二节	农机化概况	(7)
第三章	农机具沿革	(10)
第一节	动力机械	(10)
第二节	田间作业机具	(20)
第三节	场上作业机具	(32)
第四节	农副产品加工机具	(36)
第五节	排灌机具	(43)
第四章	农机化作业	(50)
第一节	机耕机耙	(51)
第二节	机械筑畦和播种	(52)
第三节	机械收脱	(53)
第四节	机械排灌	(55)
第五节	其他作业	(56)
第六节	农机作业组织形式	(58)
第五章	农机经营形式	(64)
第一节	国营拖拉机站	(64)
第二节	社、队集体经营	(69)

第三节	以个体为主的经营	(69)
第六章	农机管理	(71)
第一节	管理机构沿革	(71)
第二节	农机管理的任务	(76)
第三节	农用柴油的分配管理	(80)
第四节	农机安全监理	(82)
第五节	农机化中的试点和典型单位	(86)
第七章	农机供应和修理	(91)
第一节	农机供应机构沿革	(91)
第二节	昌邑县农机公司	(94)
第三节	农机修理	(99)
第八章	农机培训和技术推广	(101)
第一节	农机培训	(101)
第二节	农机化科研和技术推广	(106)
第九章	附录	(110)
附录一:	昌邑县农机局与县第二工业局协议书	(110)
附录二:	昌邑县名牌小农具	(111)
附录三:	受地、市以上机关表彰的 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117)
附录四:	农机肇事选录	(119)
附录五:	《昌邑县农机化志》编写始末 及主要资料来源	(124)

第一章 农机大事记

1955年

毛泽东主席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文中指出，“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同时指出，“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农业方面的技术改革，大概需要四个至五个五年计划，即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时间。”这就是后来提出的在1980年前，全国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由来。

1959年

4月，毛泽东主席在《党内通讯》中提出了“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论点。同年9月，国家成立了农业机械部。

1960年

6月，昌邑县第一台拖拉机（天津产铁牛—40）由下营林场引进。驾驶员赵立俊、周洪秀。

7月，昌邑县人民委员会设立农业机械管理科，温万善任科长。

9月，昌邑县首次引进东方红—54铧轨拖拉机（两台），并分

给了围子公社。同批引进的两台铁牛—40拖拉机，分给了饮马公社。

1961年

6月，昌邑县国营拖拉机总站成立，党委书记孙效先，站长张美才。

1975年

1月，昌潍地革委以昌革发〔1975〕1号文，“关于成立公社农机管理站的通知”，规定了公社农机管理站的性质、任务、人员组成和经费来源。此后，昌邑县各公社都成立了农机管理站。

4月，昌潍地委、地革委确定，昌邑县围子公社为地区五处农业机械化试点社之一，在资金和机具分配方面给予支持。

9月，昌潍地区机械局以地革委名义在昌邑县召开了全区小麦机械播种现场会议，与会者有各县（市）农机局长，工业局生产负责人，重点社营站及地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共60多人。现场设在围子公社的十几个大队，上阵的机组有70多套。地委副书记李惠民、孙志瑗到会讲了话。地革委机械局付局长方广文，在会上作了关于小麦机播任务和要求的报告。

1976年

昌邑县农机局农机训练班的50间房舍，被割给昌邑县第二工业局，给农机培训工作造成重大困难。直至1979年，双方又重订协议书（见附录一），县第二工业局将上述房舍等资产，归还县农机局。

1977年

2月，昌潍地区机械局，在昌邑县召开全区农机管理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农机（机电）局长，工业局生产负责人，拖拉机修配厂（农机修造厂）负责人和部分先进公社农机管理站，拖拉机站负责人等八十多人，地委常委张精业到会讲了话，地区机械局付局长方广文总结了1976年的农机管理工作。会议向三十多个先进单位发了奖状。

11月，中共昌潍地委发了《关于学习高密县康庄拖拉机站等单位先进经验的决定》，决定中表彰了昌邑县宋庄人民公社赵家庄子大队农机队，建设“三库一间”（机具库、油料库、配件库和修理间），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农机具使用、维修方面的经验。

1978年

4月21日，昌潍地区革委会以昌革发〔1978〕58号文，《关于成立地革委农业机械管理局的通知》中，规定了县、社农机管理部门的任务、职权范围和人员编制。确定了农机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其中，“县、社两级供销社所属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的农机供销业务和人员，划归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昌邑县农机公司由此成立。

5月上旬，地革委农机管理局在昌邑县召开地区农机局成立后的首届各县（市）农机局长会议。地区农机局副局长潘世昌传达了省农机局召开的各地（市）农机局长会议精神。

12月，省革委鲁革发〔1978〕187号文，《关于农机化办公室

和农机供应、科研组织机构问题的通知》中，从人员配备、费用来源和业务范围等方面，规定了建立健全公社农机管理站的措施。

1979年

9月，昌潍地区农机局在昌邑县柳疃公社青阜大队召开了4GL—140型立式收割机收割水稻现场会。地区农机局付局长曲维孝，各县农机局长参加了会议。

1983年

1月，中共中央中发〔1983〕1号文件指出：国家允许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拖拉机、汽车和农副产品加工等机械。同年2月，商业部发出了“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农机具供油问题的通知”。

6月2日，昌邑县农机大楼在农机局前院开工兴建。

12月，潍坊地区农机局、商业局联合发出“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农用柴油管理办法》的通知”，从1984年1月1日起，农用柴油的分配管理工作，归农机管理部门负责，经营销售由商业、供销部门负责。

1984年

4月12日，昌邑县政府以昌政发（84）12号文，将原昌邑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改为县农业机械服务公司，姜亦健任经理，阎世贤、王聚修任副经理。

9月25日，昌政发〔1984〕69号文决定，成立昌邑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按鲁政发〔1984〕86号文规定，25马力以下的拖拉机

和25马以上不从事常年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由县、市以上农机
监理部门负责监理。

1 9 8 5 年

7月18日，昌邑县农机大楼经验收合格，建筑面 积 3204 平 方
米。

7月下旬，昌邑县农机服务公司，县农机公司同时迁入。

8月3日，一楼门市部开始营业，即为昌邑县农机公司第二门
市部。

建楼主要筹办人员：张希义、孟献波等。